

國立中興大學執行 科技部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要點

102年11月27日第38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9月10日第38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(名稱、第1、2、6、9、11、12點)
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第4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3點)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,以提升學術競爭力,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: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專款,每年獎勵經費視該部補助額度及實際申請審核情形核給。
- 三、獎勵對象: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(研究人員)且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(以獎勵期間始日計算),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:
 - (一)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
 - (二)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
- 四、獎勵額度:
 - (一)教授(研究員):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。
 - (二)副教授(副研究員):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。
 - (三)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: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。
- 五、獎勵期限:最長核給三年,並依本要點第九點考評後續發次年獎勵。
- 六、審核程序:本項獎勵之推薦申請應填寫『國立中興大學申請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」申請書』並經各院教評會評審通過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,提送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議並建議獎勵期限及金額。
- 七、申請單位應確實查核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,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,經查證屬實,得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受理本申請。
- 八、各學院應對受延攬人提供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。受延攬人於獎勵期間之工作內容、應聘後額外負擔任務、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、未來績效評估準則應具體明確。
- 九、定期考評:受獎勵人員於每年期滿二個月前應填寫『國立中興大學執行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」之個人績效報告』並經各院教評會評審通過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,提送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核,以作為下年度獎勵額度之依據。

執行績效包含:研究能量、研究廣度、跨領域合作研究、創新研究領域、產業技術升級、研究團隊之養成,以及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等。
- 十、受獎勵人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、留職停薪、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,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。
- 十一、依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獲核定獎勵之受延攬人,不得同時申請該會「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」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